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推选陈航先生、刘少华先生、肖勇先生、叶章明先生、郑升尉先生、吴彬彬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推选罗妙成女士、张梅女士、温长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的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罗妙成女士、张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航**，男，196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职于福建省财税信息中心，现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博思赋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思数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0,248,8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刘少华**，男，1963年10月出生，北大国际工商硕士管理 EMBA 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于内蒙古大学电子系计算机专业。历任内蒙古林业学院教师、北京方正春元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总裁，现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瑞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博思广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少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500,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少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肖勇**，男，1975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历任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二部经理、福州博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现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北京博思致新互联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博思兴华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福建博思云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肖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729,5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叶章明**，男，1970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建博思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福建博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博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福建同心思源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48,8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叶章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郑升尉**，男，197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财经会计师事务所，历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福州兴博新中大软件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博思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金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优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郑升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73,5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升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吴彬彬**,女,1972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审计师。1994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省审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工程造价审计项目经理;东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福州世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专业经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专业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审计稽核部主办。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审计风控部经理,中方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天汇金源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彬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彬彬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罗妙成**,女,1961年2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财经学校教师,集美财政专科学校教师,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福财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福州市地方税务局鼓楼分局副局长(挂职),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系主任、科研处处长、会计学院教授。现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罗妙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妙成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

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张梅**,女,1971年7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福建省首批高校毕业生创业导师,2013年入选福建省新世纪优秀人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教授,福州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硕士生导师,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福建安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温长煌**,男,1971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州市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综合处副处长、处长。现任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温长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温长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